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7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2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连红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周宏江、顾燕春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等事项；

(二)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五)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六)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周宏江、顾燕春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周宏江、顾燕春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一、二、三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